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9月19日，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资产”）、邓天洲先生、黄博先生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投控股”）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协议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天能源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7），根据《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协议书》约定，湘投控股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开立专用账户，存入10亿元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的准备金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湘投控股《关于10亿元专项存款情况的说明》及《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表》，湘投控股已于2018年9月26日存入10亿元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的准备金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《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协议书》履行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9日